

自平成27年6月1日起已施行改正道路交通法。

其中有关于自行车的条例。

如骑乘自行车时，重复违反危险交通规则

需接受自行车运转者(驾驶者)讲习

需接受讲习的危险行为是 . . .

- 没遵守红绿灯
  - 指定场所不暂停
  - 酒后骑自行车
  - 骑刹车功能不良的自行车
  - 穿越有栅栏的平交道
- 等等



讲习制度的流程

骑自行车者反复违反上述危险行为  
※ 3 年以内 2 次以上



为了预防交通上的危险，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对自行车驾驶者强制接受讲习



接受讲习  
※ 讲习时间 3 个小时  
※ 讲习手续费 6 0 0 0 日元



※ 违反受讲习命令 . . . 处 5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※ 详细的内容，请向邻近警察局或警察本部交通企画课086-234-0110询问。

冈山县警察